

湖南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困境与途径

■范东君 底萌妍

随着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战略的实施,湖南城市和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,已全面进入“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”的发展阶段,农业投入不断增加,农业发展取得一定成就。但这种高投入、高消耗的农业发展方式给农业持续发展带来了极大挑战,并面临着粮食安全责任与地方发展目标、小规模分散经营与大市场集约化、农业资金严重短缺与农村资金不断流入城市、农业优质人力资源短缺与农村劳动力剩余等四大新的现实矛盾。

(一)粮食安全责任与地方发展目标之间的矛盾。一些产粮大县肩负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责任,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,增加粮食产量的义务不可推卸。然而,由于发展粮食产业比较效益低,与地方政府追求GDP增长和农民追求收入增长的目标存在矛盾,地方政府与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不高。当前这种义务刚性与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缺乏有效的调和机制,农民对农业增收的期望偏低,改造传统农业的积极性不高,大量青壮年农民进城务工,耕地抛荒现象仍然大量存在。这种现象如果得不到重视和解决,长此下去,产粮大县农民种粮

的积极性将难以持久,国家的粮食安全将会受到挑战。

(二)小规模分散经营与大市场的矛盾。全球化背景下,农业竞争面临的是大市场体系,农业经营的集约化程度越高就越能占据市场竞争优势,越能在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中占据话语权。然而,几十年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虽然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,但也形成了小农分散经营的惯性,特别是湖南山地、丘陵面积占绝对比例,规模化经营的难度更大,更强化了农业经营制度的约束,导致农业组织化、集约化程度提升缓慢,农业市场竞争能力低下。而企业追求的是集约化、规模化经营,很难把城市资金、技术吸引到农业上去。如果不解决好这一矛盾,农业现代化就无法实现。

(三)农业资金短缺与农村资金不断流入城市的矛盾。一方面,农业弱质性特征突出,设施薄弱,装备不足。例如,2008年湖南农民每户拥有生产性农林牧渔固定资产3245.8元,居全国第28位,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迫切需要政府和社会持续加大资金要素投入,而湖南财力有限,特别是农业大县的政府可

用财力少,对农业投入严重不足,加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,农业资金严重短缺。另一方面,由于农业比较效益低,农村商品市场不发达,农村资金流向城市的趋势明显,城市从农村“抽血”加剧了金融资源在城乡配置的失衡,加重了农业资金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。农业现代化面临“无米之炊”的尴尬境地。

(四)农业优质人力资源短缺与农村劳动力剩余的矛盾。湖南人均耕地面积少,随着农业生产力的逐步提升,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,一些原本稀缺的有一技之长或文化素质较高者,大都弃农外出打工、经商,流入城市趋势明显;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年龄偏大,文化素质普遍不高,商品知识、市场知识、科技知识、管理知识缺乏,难以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及经营管理方法,形成现代农业发展的人力资源“瓶颈”,制约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。

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质就是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大农业转变,作为农业大省,湖南应站在全局的战略高度来审视自己,将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市化作为“三位一体”不可分割的战略整体,抓住城乡一体化快速推进

的契机,坚持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,加快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,推动农业“单兵推进”向与工业化、城市化整体联动转变,把农业现代化的任务和措施纳入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市化体系中统筹谋划,在工业化、城镇化的带动下,推进农业现代化,促进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。

(一) 改革农业经营方式,促进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。农业现代化需要规模化、集约化的经营方式与之相适应,需要实现“小农”经济向“大农”经济转变。湖南省小农分散经营与大市场的矛盾非常突出,需要通过生产经营集约化来加以解决。一是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,将分散经营的农民逐步融合为一个强有力的整体。二是积极探索农民合作新机制,将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农民自身的积极性结合起来,建立各种有效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,改善农民在市場中的交易地位,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连接。三是在有条件的农村,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土地流转长效机制,实现土地的集约化配置,解决农村土地细碎化问题,以提高单位土地利用率和产出能力。四是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,为农业的产业化经营和规模化经营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。以土地流转促进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,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,推动资本、科技、管理、人才等先进生产要素进入农业。

(二)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,引导企业向农村投资。提高农业产业经济效益,不仅要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,还要立足于湖南农业的资源优势,因地制宜,搞好农业产业布局规划,科学确定各个区域农业发展重点,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

产业带,进一步增强湖南农业的竞争优势。为此需要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,引导企业向农村投资。一是积极引导城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农村转移,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,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升级,在农村扶持壮大龙头企业,培育一批国内和省内农产品加工知名品牌。二是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生产大县的支持力度。综合运用财税、用地指标等多种支持手段鼓励企业到农村投资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,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。三是坚持用工业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。依托湖南丰富的农业资源,以市场需求为导向,努力形成“市场需求—企业加工—农民种植”的发展路径,努力做大做强以水稻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,初步走出一条农业资源大省围绕农业办工业、办好工业促农业,以工兴农、协调发展的新路子。同时,树立现代农业发展理念,对于农业的考核应放到与工业、GDP同等重要的位置,对于农业企业和工业企业要同等对待,并积极帮助农业企业搞好生产经营管理。

(三) 强化农民培训,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。一是着眼于城乡一体

化发展的要求,借鉴城镇职业人员的培训模式,构建现代农民培训服务网络平台,为广大农村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提供培训支持,以实现城乡良性互动发展。二是加大对农民素质培训的投资力度。进一步整合阳光工程、雨露工程等各种培训项目资金,完善县、乡、村三级教育培训网络,鼓励培训机构进村入户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,加快培养农村专业型、特色型人才,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。三是着眼于现代农业发展需要,推出新型农民培养计划。支持有关大专院校为农村培养用得上、留得住的乡村人才,尤其是要培养有技术、懂经营、善管理的农村复合型人才。四是进一步改善农村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。加快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,为农村培养一大批有朝气、有能力、懂农业的大学生村官。五是根据各地农民的实际需要开展各类培训,切实做到本地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,劳动者想要什么就培训什么,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。

(作者单位: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经贸大学)

责任编辑 冉鹏

